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

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我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龙岩市青橄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从而这两家公司未来将会成为我司关联方。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将新增与公司关联方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力美”）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购买原材料或委托对方加工商品。预计公司、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天佑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将新增与公司关联方龙岩市青橄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龙岩青橄榄”）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

因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商品			100,000,000	100,000,000		由于新增关联方，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交易产生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	3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108,703.55	由于新增关联方，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交易产生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							
合计	-	30,000,000		200,000,000	230,000,000	108,703.55	-

（二）基本情况

（1）山东科力美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科力美”）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长江路以南、创业大道以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用薄膜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20%的子公司

（2）龙岩市青橄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青橄榄”）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金东二路 2 号（另有 1 个经营场所，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便民查询服务”公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建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纸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 20%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购买、委托加工和销售价格将按照行业同类产品的均价、市场公允价来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不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推进我司新材料业务的生产和经营，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